

附件 8

佛山市境外紧缺人才认定佐证材料

人才条件	所需佐证材料
1. 在科研岗位任职，从事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等工作	1. 与岗位相匹配的学历学位证书。 2. 与岗位相匹配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在教研岗位任职，从事教学、教育研究、课程体系开发等工作	3. 与岗位相匹配的职业技能证书。 4. 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在技术岗位任职，从事生产、研究、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	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需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其他境外证书需提供具有翻译资质公司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
4. 在技能岗位任职，从事生产、服务等操作性技能工作	
5. 在管理岗位任职的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	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首席类等级别）需提供任职证明。 单位内部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负责人需提供任职证明及单位组织架构图、章程等。 所有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中文证明需提供具有翻译资质公司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在审核过程中，受理单位如对材料存疑，可要求申领人继续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